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6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 方：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孙彦辉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53866236

乙 方：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鸿彬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中路 68 号

邮政编码：101207

电 话：13264007111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6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餐饮服务经北京中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展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未涉及部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托，乙方需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各项相关要求。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餐饮服务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或服务

本合同货物/服务：餐饮服务

就餐人数：300 人

3、合同总金额

2026 年度餐饮服务费总金额为竞争性磋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

整（小写）¥1105000.00 元，即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105000.00（元）。

分项价格：无

4、考核要求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4.2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干职食堂考核标准》及干职食堂年度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限期整改，具体整改方式、期限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继续整改。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整改措施或解除合同，甲方采取整改措施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或一年中两次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乙方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甲方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4.4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北京市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京机管发〔2020〕1 号）及《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别是食堂操作间及餐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工作，并接受国家、北京市、大兴区相关部门及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考核。若在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部门检查考评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导致被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人员要求

乙方须按照不低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保障方案中的标准要求配足服务人员，服务人员总数必须满足 300 人左右的就餐需求。

6、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合同周期内保证正确使用甲方厨房设备、厨具厨杂、餐饮具等设施设备，保护设施设备完好，如有非正常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6.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处置方案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等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4 所有人员相关证件应真实有效，甲方有权对证件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提供虚假证件或失实资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乙方负责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未与其提供的服务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免费住宿场所、仓库、必要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乙方服务人员就餐采取在甲方服务场所随餐的形式，不再单独收取餐费。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在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等场所内留宿无关人员，不得在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等场所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行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住宿场所、仓库、必要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违反约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追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7、保密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在规定的工作区域、路线活动，不得擅自在规定范围之外逗留，不得拍照、录像或使用任何其它手段记录甲方办公楼及院内任何信息，不得通过自媒体等形式发布涉及甲方的信息。

7.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附件需利用甲方之信息系统、网络设备、软件等情形的，须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3 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违法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消除影响、经济赔偿。

8、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8.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55250.00（大写）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甲方按后付

款形式，以支票或汇款等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服务费，即下一个月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月的餐饮服务费用，月度基准餐饮服务费用为：（小写）¥92083.33（大写）玖万贰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元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3 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凭收据和采购合同领取履约保证金）。

8.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110962242110033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本合同实施时间及地点

服务起始时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10号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主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2：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印章）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达成以下一致：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负责地开展项目合作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奖惩制度。

第三条 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业务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制度；甲方应及时将上述制度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应负责针对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统计、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调查、统计、报告进行监督。如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和甲方为消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负面影响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乙方应在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设置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条 乙方承担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餐饮团队成员的安全责任，并定期对其团队成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教育、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防盗、防抢、防火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等。

第七条 乙方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成员规范使用 and 有效管理所有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和设备设施，切实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第八条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派驻甲方工作场所的餐饮团队的工作环境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管控。

第九条 乙方承担员工及员工宿舍安全责任，定期检查并进行安全教育，因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应督促乙方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并如实记录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存在的违规生产行为及安全隐患，并严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 月 30日

乙方：(印章) 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 月 30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与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书文件，自觉按合同书办事。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未管所纪检办电话：53866302

二、甲方责任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行为。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参与或派人暗示、引导评标人员评选某个特定的投标人。

6. 甲方领导或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自己的亲戚、同学或朋友等特定关系人中选择合作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双方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甲方：（印章）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月30日



乙方：（印章）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月30日



餐饮服务协议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7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按月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费发票。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

6、价格

6.1 合同总价与成交价格一致。此费用标准涵盖乙方员工的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工服费、办公费、相关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

7、服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7.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转让

8.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9.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款，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罚款的乙方应当及时补交差额，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扣除次月及时补足。经甲方 2 次提醒督促，乙方仍未补交、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乙方提供的餐品出现异物或违反相关卫生防疫规定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星期的。

在乙方开展的考核中，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的。

10、索赔

10.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0.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赔偿损失的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惩罚性违约赔偿金。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合同解除、终止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如果接受乙方餐饮服务的人员提出经过确认的食品安全、餐饮卫生异议或者提出经过确认的其他异议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三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尚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

合同部分解除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3 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腾退、搬离，将其使用的甲方场地、资产交还甲方，连同员工及设备全部搬离甲方管辖区域；乙方逾期腾退、搬离的，应当按每日人民币三万元的标准，给付甲方逾期腾退、搬离的违约金。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均认可协议记载地址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司法送达。

17.2 双方联系方式

(1) 甲方

联系人：姜警官

联系电话：010-53866236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沐育街 10 号

邮箱：

(2) 乙方

联系人：韩鸿彬

联系电话：13264007111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中路 68 号

邮箱：13264007111@163.com

17.3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因联系不到造成的损失，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18、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月30日



乙 方：(印章) 北京公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1月30日

